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4年12月1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0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0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0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0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 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訂定之。
- 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日間部：一、二及三年級至少十六學分為原則，四年級至少九學分，各年級至多廿五學分為原則。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所選最低學分數另訂之。
 - (二)進修部、在職專班、產學攜手專班：至少九學分，至多廿五學分。
 - (三)二專進修部：至少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
 - (四)以上各學制最低註冊學分不含寒期、暑期班加修之選修學分。
 - (五)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系（科）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或欲加修學程課程者，次學期經系（科）主任核可後，修習學分上限得提高三學為原則。
 - (六)各學制單日排課及修課時數上限10節。

第三條：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可跨部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並應徵得學籍所屬系主任同意。

- 一、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修讀學程，其選修科目與本系（科）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三、學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四、學生選讀本系（科）未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者。
- 五、因本系（科）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六、研究所學生得互相選課。
- 七、其他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 八、修讀跨域課程者(修讀此類課程無須開課單位簽核程序，得由學籍系科逕

選)。

九、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課程者。

十、低年級同學因興趣或專長因素可跨部選課。

第四條：各學制或各年級互選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專科部課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不得修習四年制一、二年級課程。

二、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課程（不含跨系、跨院學程），限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系（科）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三、學生修習跨系、跨院學程，低年級學生得修習高年級課程，但未修完學程應修讀之全部課程，其已修讀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各系規定列入其畢業學分數。

四、學生具學分抵免記錄（非重補修抵免），當學期所屬年級課程，已無適當學分可修習者，得修習較高或同學制較低年級課程。抵免學分生可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五、通識課程（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學分不得相互流用。

六、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請依「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學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學生（含學分重補修生）得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或退選課程。

二、復學生、轉學生依照教務處註冊通知單規定時程辦理註冊、選課。

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照教務處註冊通知單規定時程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手續。補修須繳交學分費，日間部超過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與相關費用。

四、選課學分低於下限者，由權責單位代為決定其修課科目，但已達原定網路選課開課上限人數之科目不得加選。

第六條：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科）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科）主任核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數，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研究所相關規定由各所自行訂定。

第七條：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課程。

每學期第10週起兩週內，學生得依下列規定退選部分學分（以下簡稱停修）：

一、停修應至課務組(教學組)填具申請表辦理，必、選修課程一律經系主任簽核。

二、當學期停修後之實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延修生不得全數停修。

三、停修後不予補退學分費。

四、每位學生在校修習期間（含延畢）限辦理停修二次，不限停修科目數。

第八條：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登

記；已選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九條：學生原班級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班級選課。

第十條：選修他系專業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一、二年級學生不受此限)，並應徵得系主任同意；唯選修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之外系專業學分上限，依各系課程規劃以16學分(含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第八條所認列最低畢業學分內之外系專業學分)為原則。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依「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校際相互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唯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註冊收費標準依學分學雜費計收之學制，開學選課後實修時數超過該學期註冊時數，經通知於期限內繳納學分學雜費，而仍未補繳者，該學生應依程序辦理退選。

學生未依程序於開學後第5週前辦理退選者，教務處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終止修課科目認定：

一、學生於前條情形，未能於期限內補繳學分學雜費，且未依程序辦理退選者，由教務處逕辦終止修課科目並公告之，其認定規則如下：

- 1.跨部科目第1優先刪除。
- 2.跨系科目第2優先刪除。
- 3.非該年級選修科目，由開課代碼高至低篩選，且以符合應補繳費金額時數之科目優先。
- 4.非該年級必修科目，由開課代碼高至低篩選，且以符合應補繳費金額時數之科目優先。
- 5.跨部、跨系多科目需終止修課者，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6.其他例外情形由教務單位另行判斷。

二、凡經公告該學生當學期終止修課之科目，不得再補辦繳費，亦不得申請復修。

第十四條：進修學制【增加排科週數】科目上課至第24週且禁止跨班級選課，以避免衝堂。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